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宏德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清溪磐石科技有限公司及个人 ANG BIN LIE 共同出资拟设立 PT. Purestar Carbon International (拟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45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6,139,997.55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41,344,494.35 元，本次对外投资额为 450,000 美元，约折合人民币为 3,24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额的 5.77%，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7.84%，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应在拟设立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手续，还需办理商委和外管局海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宏德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大成广场 A805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务馆 B4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丰超

实际控制人：丰超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消防器材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清溪磐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 8 号楼 60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 8 号楼 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郝慧

实际控制人：郝慧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

## 3. 自然人

姓名：ANG BINLIE

住所：BAGAN SIAPI API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PT. Purestar Carbon International

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经营范围：活性炭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美元 | 现金   | 认缴    | 45%       |
| 北京清溪磐石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美元 | 现金   | 认缴    | 20%       |
| 苏州宏德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5,000 美元 | 现金   | 认缴    | 17.5%     |
| ANG BINLIE      | 175,000 美元 | 现金   | 认缴    | 17.5%     |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苏州宏德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清溪磐石科技有限公司及个人 ANG BIN LIE 共同出资拟设立 PT. Purestar Carbon International (拟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45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宏德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清溪磐石科技有限公司及个人 ANG BIN LIE 出资美金 100 万共同设立 PT. Purestar Carbon International 在印尼当地进行活性炭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在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长期健康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